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0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27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0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0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0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0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0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74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0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0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0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基金代码	50806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0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1-15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12年
基金经理	陈宇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20-12-05
基金经理	王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4-10-04
基金经理	张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20-10-20
场内简称	苏交REIT		
扩位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其他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5%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35%		
项目概况	不动产项目为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		
项目（资产）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		
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所处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		
资产范围（起止地点）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建设内容和规模	高速公路49.947公里，特大桥、大桥19座、互通式立交7处，分离式立交5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8处，通道40道、涵洞91道，收费、监控、通讯系统一套，安全设施、供电、照明等设施及绿化工程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05年7月 通车时间：2008年1月 通过竣工验收时间：2011年1月		
决算总投资	约37.90亿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08年1月12日开通试运营		
收费经营权年限及剩余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剩余年限：约6年		
公路类型	经营性高速公路		
特许经营（或PPP）年限及剩余年限（如有）	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25年 剩余年限：约6年		
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2026年09月30日41,750.44 2025年度 45,062.95 2024年度 36,942.22 2023年度 38,898.75 2022年度 29,500.04 2021年度 40,241.92 2020年度 30,513.30		
项目评估结果	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41,585.98万元		
本期/年可供分配金额（万元）1	2025年度实际数 27,750.18		
分派率（年化）2	2025年度实际数 12.26%		

注：1.2025年末至2033年1月11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的本基金IRR约为7.07%。本基金IRR考虑了2025年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和跟踪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假设条件后，以2025年末市值为基础计算得到。特别提示：上述测算结论仅仅在收入、成本等符合当前假设、从本基金全周期投资的角度成立，而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未来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实际收入或支出相对于预测发生波动，则对应内部收益率亦将发生变动。

2. 本基金2025年度现金流分派率为12.26%。现金流分派率=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2025年末市值。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其交易价格与实际价值可能存在偏离，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取的内部收益率发生波动。因此，参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应谨慎定价，理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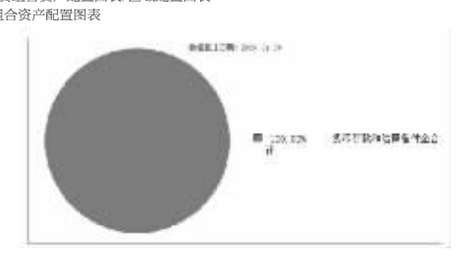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成长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调整投资范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不动产项目的购入策略、不动产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1、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为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情况。

2、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浮动管理费	D=C×1.1% D为每年度以不动产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C为年度不动产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不动产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不动产资产净收入）。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
托管费	0.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9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费统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关主体费用的具体收支情况详见定期报告。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高速公路行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不动产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因此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不动产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净值变化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原始权益人证券产品相关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

2、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

不动产项目的政策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不动产项目的经营风险、不动产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动产项目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的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项目的现金流预测风险、高速公路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竞争性项目带来的风险、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租赁风险、不动产项目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项目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不动产项目保险额度较低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无法实现完整处置的风险、附属建筑设施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可能面临的违建处罚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叁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4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陆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11月4日起，所有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3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00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34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16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16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5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钶锐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45.3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6年11月2日发布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	18737.81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	26768.3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	30806.23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	17376.71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	22095.19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	13384.15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	30806.23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9	16741.53
华安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	22775.74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	20734.09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	26087.7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	27448.85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	33483.0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3日起限制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6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